

关于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行政处罚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我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川金监罚决字〔2025〕58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存在下列违法违规行为：一是虚列会议费；二是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牟取不正当利益；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、第一百一十六条第(九)项的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、第一百七十一条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对四川省分公司罚款22万元；对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给予警告并罚款4万元、经代业务部总监给予警告并罚款1万元。

特此披露。

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9日